

金融隱私權保障與財富管理發展 之衝突與協調 ——兼評美國與台灣之規範政策*

林育廷**

摘 要

「金融隱私」（Financial Privacy），係指個人控制、蒐集、揭露和使用關於其金融交易事務的權利；所謂財富管理則係透過理財專員對個人財務資訊與理財需求之檢視，妥善應用市場上之各項金融商品，最終達到個人財務配置之最適化。是以，隨金融服務之創新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蓬勃，消費者個人金融資訊亦大量運用於金融服務提供與業務發展中，金融資訊隱私保障議題亦日顯重要。

台灣刻正進行金融服務法之立法草擬，本文乃從檢視金融隱私權相關概念出發，就財富管理業務之本質及發展趨勢進行討論，其中並探討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過程中與消費者個人資訊隱私保障之可能衝突；其次，以美國、台灣現行金融隱私權規範作為本文法規檢視之對象，著重選擇退出與選擇加入模式之檢討與比較，最後以結合選擇退出、選擇加入之混合模式，輔以對通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投稿日：2007 年 7 月 18 日；採用日：2007 年 8 月 2 日

知義務及二手資料傳遞使用之限制，提出筆者關於財富管理時代金融隱私權規範之淺見以爲主管機關及立法者參酌。

關鍵字：金融資訊、隱私權、財富管理、選擇加入、選擇退出、個資法、金融服務現代化法